

证券代码：002496

证券简称：*ST辉丰

公告编号：2026-009

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3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江苏证监局”）出具的《关于对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、仲汉根、裴柏平、韦广权、杨进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6]25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警示函》”）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警示函》主要内容：

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，仲汉根、裴柏平、韦广权、杨进华：

经查，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2018年7月与相关方签订有关石家庄瑞凯化工有限公司49%股权的转让协议，协议中约定了2.7亿元的交易价格。公司2018年至2020年年报关于股权交易价格的相关表述不准确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，以下简称《信披办法》）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。公司董事长仲汉根、时任总经理裴柏平、时任董事会秘书韦广权、时任财务负责人杨进华未能勤勉尽责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，违反了《信披办法》第三条的规定。

根据《信披办法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，强化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管理，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切实提高履职能力。你们应当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报告。

二、相关情况说明

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上述《警示函》后，高度重视《警示函》中指出的问题，将认真总结、吸取教训，进一步加强对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和理解，提升规范运作意识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强化信息披露管理，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推动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本次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《警示函》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，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努力做好经营管理和规范治理的各项工作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3月18日